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[2011]8号

关于举办第七届“振兴杯”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青工技能振兴计划，引导动员广大青年职工立足本职岗位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不断提高技术技能，促进企业改革发展，踊跃投身“十二五”建设的伟大实践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1. 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职工，且具有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。

2. 获省级初赛各职业（工种）前3名的选手（共9名）参加全国决赛，要注重选拔非公有制企业青年参赛。考虑到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这一工种的广泛性较强，该工种的全国决赛参赛名额扩大为4名（其中至少有1名非公有制企业选手）。

3. 在国家级一类竞赛中已获得同职业（工种）前5名的职工不再参加此次竞赛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竞赛，设置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车工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装配工3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6月至9月为初赛阶段，由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10月为决赛阶段，由全国大赛组委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组织实施。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。

获单项赛优胜奖的选手，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获团体优胜奖的省级

单位，大赛组委会将颁发“振兴杯”和“优胜杯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。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了全国大赛组委会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）负责日常工作。各省级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领导机构，做好初赛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2. 精心部署、认真组织。各省级单位要把此次竞赛与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初赛。鼓励在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车工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装配工 3 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基础上，结合地区产业特点，组织开展其他职业（工种）的竞赛，并推动市级、县级团组织开展竞赛活动，形成“创先争优练技能，岗位建功作表率”的良好氛围。

3. 广开渠道、大力宣传。各省级团委要吸引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中的青年职工积极参与，扩大竞赛在“两新”组织中的影响和覆盖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的作用，加大技能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大力培育和弘扬青年技能文化，为青年技能人才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大赛的总体安排，制定各自初赛的具体组织程序、办法，精心组织初赛命题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全套初赛竞赛文件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。要汇总收集本地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初赛的工作信息，及时报送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各省级团委要认真填写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并于 9 月 23 日前报至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阎志刚 侯育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818

传 真：010-8521208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（邮编：100051）

电子邮箱：qgbqyc@vip.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
3. 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2011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:

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

贺军科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
信长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
成 员

徐 晓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
吴道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
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

办公室主任

鲁 亚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
刘 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
宋 建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

成 员

何 雷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处长
冯 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培训处处长
殷振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资格处处长
贾伟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
王铁汉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副处长

附件 2:

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安排

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。大赛设置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车工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装配工 3 个职业（工种）。大赛决赛依据《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》、《车工》和《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装配工》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要求进行命题，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，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%。笔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、业务知识等，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10%。

（一）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

1. 初赛。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至少设 7 名评委。比赛采取企业推荐、青年技术工人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，要注重选拔非公有制企业青年参赛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。

2. 决赛。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省级单位参赛选手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。获省级初赛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3 名的选手（共 9 名）参加全国决赛，此外，为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加竞赛的积极性，今年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工种的全国决赛参赛名额扩大为 4 名（其中至少有 1 名非公有制企业选手）。各省级团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带队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各派 1 名技术指导。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设 9 名评委。

（二）大赛决赛分单项赛和团体赛进行

1. 单项赛。参加全国决赛的所有选手，按工种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。

2. 团体赛。以省级大赛组委会为单位，各参赛选手成绩的总和为团体总分（其中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工种只取4名参赛选手中前3名选手的成绩），以团体总分决出优胜者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在大赛决赛单项赛中获各职业（工种）前3名的选手，将分获金、银、铜牌。获各职业（工种）前5名的选手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章和奖牌，并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，对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由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，并在“全国杰出青年岗位能手”评选中享有优先权。获各职业（工种）第6至20名的选手，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2. 大赛组委会向获得团体决赛第1名的省级组委会颁发“振兴杯”，向获得第2至10名的省级组委会颁发“优胜杯”。

附件3:

第七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

省级团委（盖章）:

| 职业 (工种)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性别 | 民族 | 技术 等级 | 身份证号 | 移动电话 | 所在企业名称 | 所在企业性质 (国有、非公) | 是否 农民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计算机 程序设 计员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车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业自 动化仪 器仪表 与装置 装配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经办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申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2011年6月14日印发)